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55/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2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李家潤先生

顧建華先生

曾慶苑小姐

黃永泰先生

余蕙文女士

王嘉儀小姐

盧詠儀小姐

譚淑芳女士

林秉文先生

蘇淑筠小姐

陳永賢先生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1月25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599/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關注今年發表施政報告與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時間相距較短，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日後於何時發表施政報告時，應先徵詢議員的意見，以及在發表施政報告時一併發布施政綱領和進度報告。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日後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並表示她日後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樂意聽取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在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期間，政務司司長曾提及，由她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於2013年1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在不同範疇的相關事宜，並制訂相應的政策措施。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人口政策。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亦可藉此機會，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他們對下述事宜的意見：日後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以及有關各政策局局長就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的安排；後者由王國興議員提出，並會在下文議程第VIII項下討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0/12-13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及其附屬法例，禁止出口或使用《關

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所涵蓋的除害劑(但獲發許可證則屬例外)，以實施該兩項公約的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更新《除害劑條例》中有關規管除害劑的若干條文，以及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政府。

5. 陳偉業議員認為，不當使用除害劑可能會對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對兒童健康的損害尤甚，因此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3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1/12-13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1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1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其他並未涵蓋於第5號法律公告內的《修訂條例》條文，已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

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9.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第3號法律公告及第4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2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3月20日。為了有足夠時間審議第5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3月20日。議員表示贊同。

(c) 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2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2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關於5項根據新訂的《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訂立的附屬法例(第7號法律公告至第11號法律公告)，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已鑒別需要13項附屬法例來實施《公司條例》，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會分批提交。首批提交的附屬法例(包括第7號法律公告至第11號法律公告)並不涵蓋有關核數師責任及查閱公司紀錄的附屬法例。當局曾於2013年1月7日就該13項附屬法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13項附屬法例。

13. 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該13項與實施新訂《公司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14. 關於《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13號法律公告)，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規則旨在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期貨合約"及分別就這兩種期貨合約所訂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加入主體規則的附表1內。第13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4月12日起實施。

15.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3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6. 關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號法律公告)，署理法律顧問表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年第19號)於2012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旨在進一步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第1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4月2日為該條例若干條文(包括釋義條文，以及與監督的委任和職能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指定2013年4月29日為該條例其餘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的生效日期安排可讓當局於2013年4月2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監督。監督繼而會在2013年4月29日前數個星期，就遵行該條例中的各項規定發出指引，並由2013年4月29日起開始執行該條例。

17.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4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8. 議員對《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2號)令》(第12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2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3月27日。為了有足夠時間審議已就其成立小組委員會的7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3月27日。議員表示贊同。

IV. 將於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51/12-13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2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3)335/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2/12-13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13年毒藥表(修訂)規例》，把3種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分部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內。該3種物質分別用作治療成年患者的原發性高血壓、基因1型感染的慢性丙型肝炎及活躍性類風濕關節炎。把該等物質加入主體規例後，該等物質的銷售及供應將會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該等修訂規例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23.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3)355/12-13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每位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他補充，何秀蘭議員就同一議題發出的函件，將會在下文議程第X項下討論。

(ii) 湯家驊議員就"落實雙普選"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3)346/12-13號文件發出。)

(iii) 潘兆平議員就"保障職業安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3)347/12-13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2月9日(星期六)。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363/12-13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表示，該命令旨在修訂主體命令，以撤回對售賣、輸入或輸出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並為有關設置或維持及管有或使用該等器具現行的豁免領牌安排訂定過渡安排。

27. 莫乃光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受影響器具的估計數目、過渡安排、就非法管有或使用電訊器具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和執法慣例，以及重新編配1895-1906.1兆赫頻帶內的頻譜。莫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且沒有對其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命令的期限為2013年2月27日，如擬對該命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00/12-1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2月7日，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

(立法會CROP26/12-13號文件)

3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口頭質詢時段由6個增加至7個，書面質詢時段則由14個增加至16個。有關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5日的會議上通

過，但為落實該建議而修訂《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議案，則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立法會處理。

31. 譚耀宗議員進而表示，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此事，並同意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每次會議的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至16個。至於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否由6個增加至7個，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此事向全體議員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36名議員認為立法會每次會議的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維持為6個，而33名議員則支持將數目增加至7個。

32. 譚耀宗議員告知與會者，鑒於上述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口頭質詢時段數目應維持為6個，而書面質詢時段數目應增加至16個。在那些只可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質詢的數目應由20項增加至22項。為落實此建議，《議事規則》第23(2)條及《內務守則》第7(b)條應予以修訂。

33. 譚耀宗議員補充，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3(1)條，以準確反映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的一貫做法，即議員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均可向政府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他籲請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34. 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及文件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第23(1)及(2)條和《內務守則》第7(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35. 石禮謙議員表示，向政府提出質詢是議員監察政府工作的其中一個途徑。他留意到，部分官員傾向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作出冗長的答覆，剩下很少時間讓議員提出補

充或跟進質詢。他建議不應把政府當局就口頭質詢作出的答覆計入22分鐘的口頭質詢時限內，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議亦出現相同情況，因為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委員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均定有時限。她贊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考慮在計算每項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的22分鐘時限時，官員作答所用時間不應計算在內。

37. 單仲偕議員亦同意，官員的答覆不應計入口頭質詢的時限內，令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機會不會因官員作出冗長的答覆而受到影響。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確保以具效率的方式處理議會事務，應就議員提出主體和補充質詢及官員給予主體答覆的為時設定時限。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他觀察所得，部分議員所提出的主體質詢篇幅頗長。此外，部分議員往往在提出補充或跟進質詢時用相當長時間發表意見。立法會主席須不時提醒議員遵從有關提出質詢的規則。

40. 譚耀宗議員告知與會者，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事宜，而目前已有指引訂明口頭質詢的時限，包括提出主體質詢及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限。

41. 田北俊議員建議亦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書面主體答覆的撮要，令官員無需在立法會會議上讀出整篇冗長的主體答覆，而只需讀出重點，從而讓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出補充或跟進質詢。

42. 張宇人議員贊同，官員無需在立法會會議上讀出整篇冗長的主體答覆，因為議員可參考書面答覆的全文，以瞭解詳情。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一貫做法，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會讀出其口頭質詢的全文，而政府當局則讀出整篇答覆，以便作正式紀錄。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內務守則》第9A條訂明，一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不應超過22分鐘，其中(a)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b)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7分鐘；及(c)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1分鐘。秘書長留意到，以往曾有官員的主體答覆超過7分鐘，立法會主席即提醒他們就議員的質詢作出精簡的答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若議員的口頭質詢和官員就該項質詢所作的主體答覆已佔用相當長的時間，立法會主席的做法是放寬該項質詢的總時限。秘書長補充，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規管口頭質詢時限的指引，有關事宜可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45. 毛孟靜議員認為，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讀出對口頭質詢的主體答覆全文，實在浪費時間和公共資源，因為這些答覆亦以書面方式提供。毛議員進而表示，對於議員在口頭質詢時間內就若干議題發表其意見，她認為並無問題，因為議員的責任是監察政府的工作，並就此提出意見。

46. 謝偉俊議員認為，議員應明白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目的。他表示，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國會議員可在首相質詢環節無經預告而就任何議題向首相提出質詢。議員應參考此機制，依他之見，此機制有助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進行更有意義的意見交流，並讓口頭質詢時間更能發揮作用。謝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不僅應檢討口頭質詢的時限，亦應檢討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的現行安排。

47. 對於有建議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立法會會議上讀出就口頭質詢所作的整篇主體答覆，林大輝議員表示反對，因為此舉會剝奪市

民在旁聽立法會會議時聽取官員對質詢所作的整篇答覆的權利。林議員贊同，官員就口頭質詢作答所用的時間，不應計入就每項口頭質詢所訂的22分鐘時限內。他亦認為立法會主席有必要嚴格執行就口頭質詢所訂的相關時限。

48. 葉國謙議員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有否執行《內務守則》第9A條所訂的口頭質詢時限。如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的意見，即議員認為有需要嚴格執行《內務守則》第9A條。

49. 陳家洛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立法會秘書處會研究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的措辭，並會就此提出建議，以確保質詢的篇幅不會超出3分鐘的時限。陳議員認為，立法會未必適合採用類似英國國會下議院首相質詢環節的做法。他指出，在首相質詢環節內，只有反對黨黨魁獲准接連提出多項質詢以跟進其首項質詢，除他以外，國會的其他議員一般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依陳議員之見，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的質詢作出精簡的答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出補充或跟進質詢。

50.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電視及電台會現場直播立法會會議，因此議員需要讀出其主體質詢，而官員亦需要讀出就質詢所作的主體答覆。為處理議員提出的關注，譚議員建議先致力嚴格執行《內務守則》第9A條所訂的口頭質詢時限。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議事規則委員會可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51. 謝偉俊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官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會議提交的文件時，通常只扼述重點。他不明白為何官員於立法會會議上回答口頭質詢時，不能採取相同做法。

52. 田北辰議員建議修訂有關規管口頭質詢時限的規則，使政府當局就質詢所作的答覆不計入口頭質詢的總時限內。田議員亦贊同，立法會主席應嚴格執行口頭質詢的時限。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他亦會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作出冗長答覆的關注。如有需要，此事可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VIII. 王國興議員建議檢討有關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的安排

(王國興議員於2013年1月2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596/12-13(01)號文件))

54. 王國興議員認為，由於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有所增加，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向各事務委員會作簡報的簡介會為時應予延長。王議員引用由其擔任主席的房屋事務委員會的2013年施政報告簡介會為例，指出雖然他將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定為只有3分鐘，但由於輪候發言的議員人數眾多，簡介會為時僅一小時實在並不足夠。依王議員之見，議員提問及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合共只有3分鐘實在不足，將提問及作答時間限於4至5分鐘會較為恰當。他希望日後可適當延長施政報告簡介會的為時，例如個半小時，以預留足夠時間供議員提問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5. 單仲偕議員支持延長施政報告簡介會的為時。他認為，每名議員有5分鐘時間提問並讓政府當局作回應，是較合理的做法。他認為，鑒於本屆立法會議員人數有所增加，而部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眾多，把這些簡介會的為時延長至兩小時屬較恰當的做法，而這亦是一次委員會會議的正常為時。

56. 郭家麒議員贊成把施政報告簡介會的為時延長至最少兩小時。郭議員亦認同，3至4分鐘時間不足以讓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提問作充分回應，以及闡述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措施。郭議員進而建議，若某些政策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廣泛，其主要政策範疇應在簡介會上予以分開處理，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提問。

57. 陳志全議員亦認為，3分鐘時間不足以讓一名議員提問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陳議員進而質疑某些政策局局長是否有誠意在簡介會上回答議員的提問，並表示某些政策局局長只是根據政府當局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照本宣科，或挑選最容易的提問作答。陳議員認為，議員亦應討論如何應對此類問題。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澄清，雖然現時所討論的議題是施政報告簡介會，但議員提出的事宜亦可能適用於就財政預算案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特別會議。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議員同意把施政報告簡介會及就財政預算案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的為時延長，這些會議的為時將較現在長很多，尤其是按照現行安排，就財政預算案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已須舉行整整一個星期，議員應確保他們有時間出席這些為時較長的會議。

60.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把施政報告簡介會的為時延長至兩小時。他認為，容許每名議員有4至5分鐘時間提問，是較為恰當的安排。

61.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施政報告簡介會的為時由一小時增加至兩小時，所需會議時間便會倍增。雖然他不反對延長簡介會的為時，但議員應考慮他們是否有足夠時間出席會議。葉議員進而表示，由於所有議員都獲邀出席各施政報告簡介會，按正常做法，秘書處在安排舉行簡介會時會避免撞期。因此，如要延長簡介會的為時，議員亦應考慮，秘書處能否在發表施政報告與進行致謝議案辯論之間的一段短時間內，安排全部18個事務委員會舉行簡介會。葉議員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延長簡介會的為時，以加長討論時間。

62.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林議員進而表示，個別事務委員會可以彈性決定其簡介會的為時。舉例而言，由他擔任主席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簡介會為時超過一小時。他亦認為，秘書處必須致力避免不同事務委員會的簡介會撞期，以便議員出席。

63.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支持延長施政報告簡介會的為時，因為議員可以透過這些簡介會就施政報告所列述的各項政策措施的細節提問，並獲取更多資料。他認為，這些簡介會不應與其他委員會會議撞期，並建議秘書處應預留數天，專門用於舉行簡介會。

64.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討論所得，他留意到大部分議員支持他就適當延長施政報告簡介會的為時所提出的建議。他進而表示，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簡介會上，他已行使其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把簡介會的為時延長15分鐘，但仍然沒有足夠時間讓所有表明有意發言的議員提問。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把議員的意見轉告政務司司長。此外，正如他在會議較早時所述，議員亦可在內務委員會下次特別會議上，向政務司司長表達其意見。

IX. 陳家洛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本地嬰兒奶粉的供求

(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月2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596/12-13(02)號文件))

66. 陳家洛議員表示，其建議旨在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本地嬰兒奶粉的供求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因為此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政府當局已公布一系列

穩定嬰兒奶粉供應的措施，包括將於2013年2月底前提交行政會議的《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修訂建議。他認為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屬適當時機，讓不同黨派的議員有機會就此事各抒己見。陳議員進而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出席休會辯論外，負責法例修訂建議的官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海關的代表)亦應出席。

67. 方剛議員察悉，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月29日就其建議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即在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1日公布限制每人不得攜帶超過兩罐嬰兒奶粉出境的措施之前。雖然他本人並不贊同此項措施，但他留意到，自措施公布後，搶購嬰兒奶粉的情況已有所緩和。方議員進而表示，在此之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4日舉行了特別會議，聽取嬰兒奶粉供應商及零售商的意見，並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其他相關政府官員討論有關事宜。鑒於該事務委員會已在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詳盡討論有關事宜，方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就此舉行休會辯論。

68. 葉國謙議員認為，休會辯論的目的，應是討論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鑒於政府當局已公布應對此事的措施，加上相關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2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有關事宜，而所有議員均獲邀出席該會議，葉議員認為沒有任何迫切需要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依葉議員之見，相對於休會辯論而言，若要深入討論此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實屬較恰當的場合。葉議員補充，議員如有意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有關事宜，可申請議案辯論時段。

69.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亦有出席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會上她從藥房業的代表得知，部分供應商一直以捆綁式手法，把較受歡迎的嬰兒奶粉產品與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幼兒奶粉一併銷售，她對此表示震驚。由於藥房擔心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奶粉產品未能售罄，因此寧願向有關供應商購入較少嬰兒奶粉產品，造成供不應求的現象。毛議員強調，相關政府官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責任研究此事。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固然可在休會辯論中就有關事宜發表其意見，但要與政府當局深入跟進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實屬較恰當的場合。

71. 范國威議員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范議員表示，雖然在政府當局公布限制嬰兒奶粉出口的法例修訂建議後，嬰兒奶粉的水貨活動明顯減少，但有意見指水貨活動之所以減少，只是由於正值農曆新年，而在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水貨活動會再趨頻繁，因此有需要繼續監察農曆新年過後的情況。范議員進而表示，應嬰兒奶粉供應商的要求，政府當局正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眾，諮詢期將於2013年2月18日結束。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范議員認為有需要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

72. 黃毓民議員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他強調，立法會有責任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各抒己見。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後，議員可透過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各項措施的進展。

73. 謝偉俊議員表示，公眾關注的問題不可悉數。依他之見，雖然《議事規則》第16(4)條並沒有明確規定在休會辯論中討論的事宜須具迫切性，但按照慣常做法，議員會考慮是否

有迫切需要討論有關事宜，因為要求舉行休會辯論，實質上等同於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而且須舉行多一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此外，只有在並無其他平台可供議員討論有關事宜的情況下，才應舉行休會辯論。然而，就目前的情況而言，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而在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時，議員亦會有機會進行審議。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謝議員表示他傾向不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

74. 林健鋒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不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因為相關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2月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強調，該事務委員會是議員跟進有關事宜的適當場合。

7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雖贊同議員有必要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但她認為擬議的休會辯論並非議員作出跟進的適當場合，因為一次休會辯論為時只有個半小時，而政府當局不會有機會逐一回應議員的提問。依她之見，議員應透過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76. 黃碧雲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公布的短期措施似乎取得若干成效，但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4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了其他事宜，例如捆綁式銷售奶粉產品、如何評估本港和內地對嬰兒奶粉的需求，以及就從香港出口嬰兒奶粉所訂的發牌準則。她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因為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這些事項進行辯論。

77.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因為沒有迫切需要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他指出，嬰兒奶粉在農曆新年前供不應求的問題，其實已存在兩、三年。張議員進

一步表示，議員如有意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有關事宜，可申請編配辯論時段。他補充，相對於休會辯論而言，議案辯論可讓議員有較多時間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

78. 毛孟靜議員表示，本港嬰兒奶粉供不應求的問題已成為國際新聞，因此有迫切需要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毛議員進而指出，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並沒有足夠時間提問，很多問題仍未獲得解決。她重申其支持在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公眾對有關事宜有更全面的瞭解。

79.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公眾極為關注有關事宜，他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以便立法會能適時討論此事。

80. 陳家洛議員強調，他之所以提出這項建議，並不是因為他對有關事宜有興趣，欲利用《議事規則》第16(4)條在辯論時段的輪候制度中"插隊"，而是考慮到公眾廣泛關注嬰兒奶粉供應不穩定對嬰兒及家長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政府當局為處理嬰兒奶粉水貨活動及捆綁式銷售嬰兒奶粉等問題而提出的措施是否足夠。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在2013年2月4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沒有足夠時間提出問題及作出跟進。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定會繼續跟進此事，但他認為此事值得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

81.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把陳家洛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本地嬰兒奶粉的供求進行辯論。表決結果為：18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以及兩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何秀蘭議員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行政長官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相關的事宜及其有否在參選行政長官時作出不當承諾；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何秀蘭議員於2013年2月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608/12-13(01)號文件))

8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

8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劉夢熊先生對行政長官提出嚴重指稱，包括行政長官作出失實陳述指有3名專業人士曾就其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提供意見，以及在參選行政長官期間作出不當承諾以換取劉先生的支持，她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鑒於這些指稱極為嚴重，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她進而表示，即使行政長官本人亦認為這些指稱嚴重，否則他不會就練乙錚先生引述劉先生言論的一篇評論文章指示其律師致函《信報財經新聞》(下稱"《信報》")。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亦讓行政長官有機會向公眾澄清此事。何議員補充，若內務委員會支持其建議，則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將會改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她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84. 鑒於時間已到下午3時44分，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內務委員會會議暫停，並在財委會會議結束後約於下午5時45分立即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會議於下午3時44分暫停，並於下午6時03分復會。)

85. 黃毓民議員強烈批評行政長官就練乙錚先生指稱行政長官涉黑的評論文章指示其律師致函《信報》。依黃議員之見，行政長官正濫用其權力威嚇新聞界。

86. 毛孟靜議員亦批評行政長官指示其律師發出該函件，對報章上一篇批判性評論文章的作者施加壓力。她表示，若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行政長官便有機會向公眾解釋，為何他認為練乙錚先生的評論文章屬誹謗。毛議員進而表示，鑒於練先生的評論文章建基於《陽光時務週刊》一篇訪問劉夢熊先生的文章，她不明白為何行政長官只指示其律師致函《信報》，而不致函《陽光時務週刊》。

87. 李卓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就劉夢熊先生對其提出的嚴重指稱向公眾作全面交代，而非指示其律師致函《信報》。李議員支持立法會對此事進行擬議的調查，因為此舉可讓行政長官有機會澄清劉夢熊先生的指稱是否屬實，並讓公眾找出真相。他強調，現在是立法會進行調查的適當時候，以釐清對行政長官的誠信所提出的各種質疑。

88. 陳家洛議員表示，雖然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跟進行政長官山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而屋宇署署長亦曾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回答議員的提問，但很多疑團仍然懸而未解。他其後曾去信屋宇署，要求該署提供與行政長官之間就行政長官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的往來書函。然而，基於私隱理由，屋宇署所提供資料內的若干部分遭刪去，以致對查明事件真相並無幫助。鑒於行政長官就練乙錚先生的文章指示其律師致函《信報》，由此可證明劉夢熊先生所作指稱極為嚴重，屬公民黨的議員因此支持何秀蘭議員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所提出的建議，讓公眾可找出真相。

89.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支持何秀蘭議員將於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權力調查此事而動議的議案。他們亦不支持何議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代表議員動議該項議案的建議。他認為，議員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表達意見，而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何議員的建議實屬浪費時間。

90.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反對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

91. 郭榮鏗議員表示，針對行政長官提出的指稱非常嚴重，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他強調沒有任何理由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92.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下述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動議議案。他認為，由於出現新證據，因此有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

93.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動議議案，其意義與何秀蘭議員以個人名義動議議案截然不同，因為內務委員會的支持反映議員對此事的整體立場。他指出，何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個人名義動議該項議案，原因是她預計其建議不大可能獲得內務委員會的支持。鑒於有關指稱極為嚴重，他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並呼籲議員慎重考慮此事。

94. 張超雄議員表示，劉夢熊先生所作的指稱涉及行政長官作出失實陳述及賄選。毫無疑問，這些指稱的嚴重程度足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藉以為公眾找出真相。再者，劉先生亦已向傳媒表明，若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他願意到立法會席前作證。張議員認為，若立法會不調查此事，等同於沒有履行其職務。

95. 胡志偉議員認同，若內務委員會支持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將反映議員在此事上的整體立場。他強調，練乙錚先生在評論文章中就行政長官懷疑涉黑所提出的關注是十分嚴重的事宜。依他之見，若不調查此事以找出真相，

議員實屬失職。他重申，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進行調查的建議，讓行政長官和劉夢熊先生有機會向公眾澄清此事。

96.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練乙錚先生的評論文章建基於劉夢熊先生接受《陽光時務週刊》訪問時所發表的言論，行政長官只對《信報》而不對劉先生或《陽光時務週刊》採取法律行動，委實令人費解。行政長官不對劉先生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令他猜想劉先生針對行政長官所作的指稱可能確有其事。鑒於行政長官被指涉黑，梁議員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以釐清疑團。

97. 陳偉業議員表示，一連串涉及行政長官的事件已令公眾深切關注香港的管治問題，亦令公務員隊伍對行政長官產生負面觀感。鑒於劉夢熊先生所作指稱極為嚴重，亦影響到對香港的管治，陳議員認為有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98. 郭榮鏗議員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4(1)條訂明，如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除第16條另有規定外，該人享有的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鑒於行政長官因《信報》刊登他聲稱屬誹謗的評論文章而指示其律師致函《信報》，郭議員認為就此事作證的各方應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保障，此事十分重要。

99. 何秀蘭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其律師致《信報》的函件中要求該報撤回練乙錚先生的文章，以及不再刊登類似的評論文章。依她之見，行政長官正在濫用其權力，以遏制對他提出的批評。她強調，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可為就此事作證的所有有關各方提供保障。雖然她會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個人名義就

委任專責委員會動議議案，但她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動議該項議案，因為此舉將反映內務委員會對此事的立場。她強調有需要找出真相，並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

100.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何秀蘭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行政長官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相關的事宜及其有否在參選行政長官時作出不當承諾；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0位議員)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8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何秀蘭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XI. 其他事項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0日